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广药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明确广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8,338,467股（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药集团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广药集团不再认购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拟认购数量的差额股数部分。同时，对于上述事项，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二、认购数量

对于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21,440,821股（若甲方股票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差额股数部分不再由乙方认购。

三、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